

團體：蘇軾粵語填詞同好會

Society of Sosad Cantonese Lyrics

代表：霜時

Shuang Shi (Frosted Time)

職銜：書記

Secretary

題目：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Consultation on Treatment of Parody

《如果蘇東坡是香港人》

若你隨便在街上找個路人，問問他甚麼是「二次創作」，大概他會回答「就是改圖、改歌詞等等囉」。聽起來似乎是「潮物一件」，總之是種年輕人的玩意。不過，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，它自古已然。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，自號「東坡居士」的蘇軾，以當年的流行詞牌（即曲調）旋律，填上協音的詞，妙筆生花，既寫盡社會百態，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。

蘇東坡與其他宋朝詞人一樣，可隨意使用當時社會上已流通的曲調，不會被指責侵權。他們毋須繳付天文數字的鉅額費用，不必經繁複無章的申請程序。即使在蘇東坡人生低潮時，他一邊遭貶謫一邊逃命，還可以自由使用曲調，填寫他的詞，獲當時的人廣泛流傳。

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，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，還是抒發情感，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，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。誠然，隨着時代發展，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，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，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，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。

可惜，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，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，在政府官員眼中，皆變成罪。

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，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，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裏，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

前年7月，政府企圖通過人稱「網絡23條」的版權修訂惡法，既把老大哥（Big Brother）的雙眼放到至串流、雲端甚至未來的科技空間，同時又把規管範圍由「分

發 (distribution) 改作「傳播 (communication)」，連 YouTube、Niconico 等容許填詞作品發佈的空間都不放過，進一步扼殺舊曲新詞的空間。但官員卻厚顏無恥地睜大眼睛說謊話，言之鑿鑿地聲稱「沒有擴闊刑網」。

藝發局在去年 1 月底所舉辦的版權工作坊中，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竟說所有未購買得授權的舊曲新詞皆是犯法。他對藝術界人士毫無幫助之心，只冷漠地聲稱，若要最得版權持有人同意使用他們的作品，端看申請人的「議價能力」。他還不斷替版權收費公司這種既得利益者說好話。

換言之，在此時此地，不管蘇東坡遭貶謫也好，在逃命也好，靈感稍後會流失也好，不知誰是作曲人也好，知道但無法聯絡也好，還是怎樣都好，總之沒有先議好價、付好錢，蘇東坡就是罪人。掛着「商務及經濟發展」銜頭的官員，也不會理會該首原曲在社會上已廣泛流傳；不會理會蘇東坡創作的部份與原作（純粹那首曲）相比，已有明顯的創作或轉化成份；不會理會蘇東坡的創作並沒有取代原作——詞和曲兩者是很不同的作品，甚至本質都不同；更不會理會蘇東坡自身的權利和創作空間。連個人使用的、並非用來營運貿易的空間，都要在所謂「商務」、所謂「經濟」之名下，遭強行奪去。

政府就這樣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，令本來屬於大眾、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，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，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猙獰手段，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，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，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

官商勾結的面孔，蹂躪人權的惡法，遭市民大眾強烈反對，不分界別、不分你我，齊聲向政府說不。在一片罵聲中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，只得放棄原先那強行闖立法會三讀的詭計。但這股官商勾結的勢力從未平息，是年，惡法又再斬件分拆上市，換了一個看起來漂亮一點兒的名字：戲仿諮詢。

然而，金玉其外的柑，無非用來炫外以惑愚瞽。細看諮詢方案，敗絮其中。方案一、二，豁免條件嚴苛，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，即使不入獄，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，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？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，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，都聲稱填詞不屬於（或很可能不屬於）豁免範圍，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，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。

其實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，國際唱片業協會 (IFPI)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

眾目睽睽之下，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，必須列為非法。他更罔顧美國法院「《Oh, Pretty Woman》案」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，公然說謊，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。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，早已顯露無遺。

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，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，假意拋出所謂提供「適度空間」的方案倡議，但這「版權商方案」比政府的方案三，甚至方案二都更窄。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「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」四類二次創作，前者更是民事、刑事皆豁免。可是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，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！政府賣的爛柑起碼還是柑，版權既得利益者賣的，卻是用劇毒化學品造出來的致命假柑！

版權既得利益者推出這劇毒方案，目的當然是繼續他們那完全不合理的霸權。他們自己的文件也說了，就是令香港繼續作為「版權投資」的良地。換言之，讓他們千秋萬代地圈地下去，把本來是公共空間、不涉商貿的地方，變成他們的私產，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，殘民以自肥，就是他們的目的。

甚麼？他們說冤枉？他們說我們好人當賊辦？他們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，是我們誤解了他們？好，那麼，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，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，更被判敗訴！叮噹網站執笠事件，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，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、時間及精神消耗，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，無法不含恨認輸，趕快關閉網站作結，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！山卡啦老師的《大愛香港》遭封殺事件，即使已得原曲《大愛感動》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，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，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。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，民事檢控成本下降，誰保證今天的「YouTube 控告」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？大學的校園電台、註冊的非牟利團體、香港投訴合唱團、「夏漫漫」的一群音樂朋友……等等，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，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，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、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，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，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，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！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，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！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，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，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？！

要是這些既得利益商家，果真是不能強佔屬於市民個人使用、非商貿營運的空間，是我們「冤枉」了他們，那麼，他們為何會露出像現在這張的猙獰面目，對民間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 方案？這個方案只豁免市民在非商貿營運下的個人使用，與他們那些商業盜版問題有何關係？說穿了，他們的反對，就是用身體證明了，他們根本就是要掠奪市民非商貿營運下的個人使用空間！他們要把在這些空間裏的二次創作，都定性作所謂「侵權」，與盜版混在一起，像香港原來的版權法

般混淆視聽！他們嘴巴上不承認，身體上卻表露無遺！

法律是保護人權的工具，不應成為限制創作自由的兇器。且看美國國會在 1996 年通過了兒童色情防治法，其立意雖佳，卻令《蘿莉塔》及莎士比亞劇作等文學作品都會誤墮法網，於是最高法院宣佈法案違憲，予以廢除。這才是法治的真諦。

同樣地，關於創作的法例，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，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：

- (1)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，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？這裏的「過去」包括與原來法例比，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。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，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，即違反了這條檢視原則；
- (2)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，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，變成所謂「非法」？例如其他地方有許多舊曲新詞創作，或者香港今天的日常生活中也常見到舊曲新詞作品，若立法後日後它們會被指為非法，即違反了這條檢視原則；
- (3)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，而非以其他考慮（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）強加過來，凌駕文化目標，扼殺文化發展？

從這三方面原則去檢視，政府三個方案明顯都不及格。要是當局願意改善方案三，不只豁免四類二次創作，而擴大至豁免各類平常生活能接觸到的二次創作，甚至全部非商貿營運的個人使用二次創作，那麼它的公平處理還有用武之力。至於方案一、二，以及黑心毒柑「版權商方案」，全可扔進垃圾筒。

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，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 方案，要是當局拒絕採納，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，足證他們官商勾結，強搶民權，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，無容狡辯！

文明國家保障創作自由，莎翁和納博可夫等作家即使在今天的美國，都不會淪為階下囚。可是，蘇東坡若在今日香港，則只能在牢獄中，嗟嘆「同人唔同命」。我們亦只能像呼喚劉曉波、陳光誠般，sosad 地叫喊蘇軾的名字，而不能把他的詞流傳、分享，否則將當作「向公眾傳播侵權物品」論，齊齊身陷囹圄。

如此先進的香港，容不下千多年前的蘇東坡。如此一個城市，真的很可悲。

2013-10-27，字數：3663，本文完